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865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沂河新区大队。

负责人：刘涛，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21902514186）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7月13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变更《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21902514186）。

申请人称：处罚不适当，主要理由是：

- 一、阳光影响视线，申请人不具有主观过错。
- 二、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车辆速度较慢，前后无其他车辆。
- 三、违法行为未妨碍其他车辆，危害后果较轻。

被申请人答复称：《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21902514186）合法、适当。主要理由是：

- 一、监控照片清晰地反映出鲁QXXXXX小型汽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过程，完全符合国家标准。

二、滨河东路与沂河路交会处车流量较大，驾驶员随意变道引发剐蹭事故造成该路段拥堵的现象频发。为规范行车秩序，提高通行效率，减少事故发生，该路口实线侧禁止跨越。

三、该处标志标线清晰、醒目、准确、完好，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设置与安装亦完全符合《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和安装规范》。

四、夏季落日光线为自然现象，申请人路口内随意跨越实线变更原行驶车道，扰乱正常通行秩序，违法事实明显。

经审理查明：

2024年6月24日17时9分许，鲁QXXXXX号小型轿车由东向西行驶至沂河路与滨河东路东侧下口时，由左向右跨越同方向左侧第三与第四机动车道之间的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2024年6月25日，被申请人审核通过该违法行为记录资料。2024年7月5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21902514186），以申请人于2024年6月24日17时9分，在滨河东路与沂河路交叉路口（东向西方向）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代码1117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签收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

1.被申请人提交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

- 2.被申请人提交的案涉机动车违法查询信息；
- 3.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21902514186）等。

本机关认为：

本案中，申请人作为案涉行政处罚的行政相对人，与该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其于2024年7月13日就2024年7月5日收到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相当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机构，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道路交通标线分为：指示标线、警告标线、禁止标线。”《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5768.3-2009）5.1规定，禁止标线包括禁止跨越同向车行

道分界线等。5.3.1 规定，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用于禁止车辆跨越车行道分界线进行变换车道或借道超车。本案中，申请人自认是事发时案涉机动车的驾驶人，本机关予以认可。根据已查明的事实，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和国家标准，应当被认定申请人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中禁止标线指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被申请人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查明上述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作为事发时案涉机动车驾驶人的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符合《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章第四十五条“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或者禁止标线指示的，处 200 元罚款”的裁量标准，内容适当。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扰乱了正常的道路交通秩序，易造成交通事故，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社会危害性较大，不属于行为轻微或后果轻微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申请人的关于情节轻微和危害后果较轻的理由缺乏事实根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阳光照射属正常自然现象，一般不在可推导出行为人处于无故意或过失主观状态的诸如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情形的范畴内。车辆驾驶人对此应有足够的心理准备和应对措施，以达到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等目的。若非如此，且亦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的规定提交其他能够推导出无故意或过失的证据材料时，驾驶人应被认定为对违法行为具有主观过错。本案中，申请人并未向本机关提交相关证据材料证明其无主观过错，故，其关于光线影响视线的理由缺乏事实根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21902514186）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8 月 12 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

（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

（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

（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

（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

（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

（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

（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

(十三)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

(十四) 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

(十五)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 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 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 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六) 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七) 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进行宣传。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条 交通标志分为：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道路施工安全标志和辅助标志。

道路交通标线分为：指示标线、警告标线、禁止标线。

第一百零九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没有当场处罚的，可以由机动车登记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

5、《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第二十条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当日，违法行为发生地和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查询。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五日内，按照机动车备案信息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手机短信或者邮寄等方式将违法时间、地点、事实通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并告知其在三十日内接受处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处理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办理机动车或者驾驶证业务时，书面确认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和法律文书送达方式，并告知其可以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互联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方式备案或者变更联系方式、法律文书送达方式。

第五十二条 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